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华瑞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95 号）确认，公司发行 952,382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9999538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列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56334_A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2443310008	40,000,000.00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8,324.7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5 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38,824,551.05	3,208,702.4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221,060.49	159,80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75.50	71.25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40,045,887.04	3,368,579.73
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162,437.75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2,428.28 元转出至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开支。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利息 9.47 元转出至基本存款账户，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8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15%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银行转让回单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